

113 年 1 月起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惠（便）民措施

製表時間：112/12/22

	機關/單位	項目	內容說明	實施效益
1	役政司	94 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役男役期為 1 年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	為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，94 年次以後替代役體位役男配合義務役役期，回復服一年替代役。另為持續照顧弱勢族群及保障宗教信仰人權，在不影響國家常備兵員額需求及兵員補充原則下，仍開放 94 年次以後役男得以家庭及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。	在基礎訓練期間持續實施緊急救護(EMT1)、新增打靶射擊、全民防衛及民防課程，賦予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使命，讓役男具備災害搶救、醫療救護等技能，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。
2	國土管理署	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	為有效提升行人路權，遵循「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，推動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(113-116 年)，補助各縣市政府完善道路安全相關工程，包括執行「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」、「改善人行道」、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、「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」、「減少路側障礙物」、「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」等 6 項行動方案，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。	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自 113 年至 116 年將施作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處數 4,909 處、施作改善斷面配置不良之路口 567 處、施作人行道改善長度 263 公里、施作人行障礙排除 894 處、施作騎樓整平長度 75 公里、施作校園周邊改善學校數 715 校、施作易肇事路口改善處數 1,085 處、施作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30 處、施作路側障礙物移除 2,433 處、非號誌化路口設置停讓標誌(線)5,523 處。(上述績效指標為內政部及交通部合計)
3	移民署	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修正案分階段施行(35 條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另 28 條條文自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放寬外籍配偶因撫育未成年子女可在臺居留規定，增進婚姻移民人權保障及兒少利益。 二、放寬無戶籍國民及外國人居留相關規定，以延攬優秀人才。 三、增訂得再收容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，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。 四、加重及增訂處罰不法態樣，強化人流安全 	營造更友善移民環境，增加優秀人才來臺及留臺誘因，強化人流管理措施，兼顧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。

	機關/單位	項目	內容說明	實施效益
4	移民署	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修正案，自113年1月1日施行	<p>管理。</p> <p>一、增訂刑事處罰要件與國際規範及趨勢接軌。</p> <p>二、增訂鑑別不服異議制度，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。</p> <p>三、擴大嚴懲犯罪分子，嚇阻人口販運惡行。</p> <p>四、增強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防護之連結。</p>	<p>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，移民署配合行政院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政策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相關作為，其中人口販運防制法屬「打詐 5 法」其中一法，故該法之施行，有助於擴大打擊人口販運犯行，並落實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相關權益保障。</p>